禾云镇人民政府关于征兵工作奖励

试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加强我镇征兵工作力度，激励各类毕业生积极应征报名参军，结合禾云镇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试行办法。

1. 奖励对象

禾云镇各村民委员会或社区居民委员会[以下简称“村（社区）”]。

1. 奖补范围及标准

（一）根据各村（社区）征兵送检人数及完成情况下拨征兵工作奖励经费：

1.成功动员每一名高中/中职毕业生或大学在校生（含大学新生及大学在校生）参加镇检，奖励该村（社区）经费100元/人，上述每一名高中/中职毕业生或大学在校生（含大学新生及大学在校生）通过镇检并参加区检，再奖励200元/人；

2.成功动员每一名大学毕业生参加镇检，奖励该村（社区）经费200元/人；上述每一名大学毕业生通过镇检并参加区检，再奖励300元/人；

3.每一名大学在校生、大学新生或高中/中职毕业生入伍的，奖励该村（社区）经费3000元/人；

4.每一名大学毕业生和获得双证（毕业证和高级技工证）的高级技工学校毕业生入伍的，奖励该村（社区）经费5000元/人。

（二）根据各村（社区）征兵任务数及完成情况下拨征兵工作补贴：

1.参加镇检的应征青年误工费标准为：50元/人;

2.参加区检的应征青年误工费标准为：50元/人，区检过夜参加次日体检的应征青年另外补贴误工费50元/人；

以上征兵工作奖补经费划拨到各村（社区）账户，经费可用于征兵工作或办公经费。

三、附则

本办法由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有效期3年。